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191308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代理：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审查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6.1 通知	12
6.2 解释	12
6.3 确认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2.3 评分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3.4 评分.....	18
4. 审查结果.....	18
4.1 提交审查报告.....	18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30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32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5
七、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36
八、承诺书.....	39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40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41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威招审（sg20191308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旧路旧铺装拆除、铺装停车位、混凝土路浇筑、沥青罩面、绿带石安装、铺雨污水管道、检查井砌筑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

一标段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一区，合同估算价约670万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二标段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二区，合同估算价约940万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 4、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

七、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2-27 16: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按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月14日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天花园西100米

邮编：264200

联系人：腾健

电话：0631-599286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新区科技路昌鸿集团办公楼西区四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丁岩庆 曲海霞

电话：0631-5234516 5234506

传真：

电子邮件：whzbgs5234516@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天花园西 100 米 联系人：腾健 联系电话：0631-5992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区科技路昌鸿集团办公楼西区四楼 联系人：丁岩庆 曲海霞 联系电话：0631-5234516 523450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旧路旧铺装拆除、铺装停车位、混凝土路浇筑、沥青罩面、绿带石安装、铺雨污水管道、检查井砌筑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 180 日历天；二标段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 具有建筑工程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无，计入评分项。 3、业绩要求：无，计入评分项。 4、信誉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p>5、项目经理要求：</p> <p>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其他要求：申请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层封套（不得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等标识。）：</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u>2020年1月14日9时00分</u>前不得开启</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5 份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份数：1 份。</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申请文件 在<u>2020年1月14日9时00分</u>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志。</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申请截止时间：<u>2020年1月14日9:00分</u>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u>2020年1月14日8:30分</u> <u>--2020年1月14日9:00分</u></p>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p>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开标现场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及时清退。</p>
5.2	资格审查方法	<p>有限数量制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按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p>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 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收到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营业执照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开标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 视为无效。)</p> <p>(3) 资质证书 (如资质证书无法提供原件, 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如果二维码不清晰, 无法识别, 否则否决其投标。)</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p> <p>(6) 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p> <p>(7) 申请人类似工程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p> <p>(8)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原件。</p> <p>(9) “申请人工程质量获奖”、“申请人安全文明工地获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注: 1、以上第 (1) 至 (6) 项要求的相关材料现场未携带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7) 至 (9) 项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未提供不予计分。</p> <p>2、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开标前一个月内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有效码 (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如注册所在地社</p>	

	<p>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p> <p>3、若原件有二维码，现场可提供原件复印件，开标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则否决投标或相应项目不得分。</p>
9.2	<p>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p>1、申请人及参与本次申请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2、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9.4	<p>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申请人近三年有行贿记录；

(16)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1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6)近年财务状况表
- 7)企业实力及荣誉情况表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 10)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11)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层包封不得盖章。

4.1.2 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按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申请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各一名。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成员。		
2.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财务状况：6分 申请人实力及信誉：27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7分 优势说明：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6分)	净资产(3分)	申请人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末的净资产800万元(含)及以下得0分，在8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800万元(含)加0.5分，增加不足800万元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资产负债率(3分)	申请人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8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得3分，资产负债率90%(含)-100%，得1.5分，资产负债率大于100%(含)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开标现场需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1%按1%计。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等。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得5分。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申请人实力及荣誉(27分)	申请人工程质量获奖(10分)	近三年，申请人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每个得5分；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每个得3分；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安全文明工地获奖(10分)	近三年，申请人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个得5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个得3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类	近三年内，申请人承建类似项目合同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每有1项				

		似项目经验（4分）	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为小区改造工程或室外配套工程。若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信用等级（3分）	申请人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得3分。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注：信用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2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0-4分) 2、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0-4分) 3、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0-4分) 4、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0-4分) 5、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0-4分) 评委根据申请文件情况分为酌情打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备注：1、同类或类似业绩：指小区改造工程或室外配套工程。

2、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近三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

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

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

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南区改造工程

(第 标段)

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指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应特别说明企业注册资本、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

2、近三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近三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所列项目逐项填写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复印件，提供原件校验，原件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3、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后附获奖证书（若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原件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4、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后附获奖证书（若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原件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原件现场校验。

近五年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近五年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所列项目逐项填写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复印件。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2）申请人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有（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的情况。

（3）申请人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
结、破产状态。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有（无）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
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5）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有（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等。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